

躍升中原大學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之各項促進【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方案

補助單位：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研究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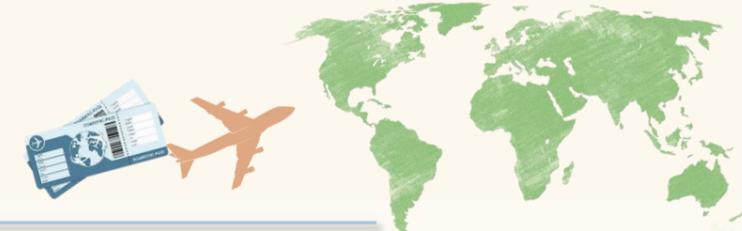
目的：為促進各院系及本校教師拓展海外國際交流、進而鼓勵教師在跨領域研究面，積極投入與國際研究機構之整合研究合作，規劃各項發展國際化學術研究潛能之措施，營造良好學術風氣，提升師生研究能量，以躍升本校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引領本校朝向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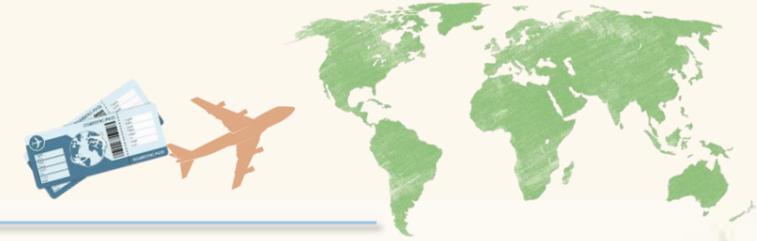
- 補助拓展以中原為核心之高教網絡實施方案、補助頂尖跨境聯盟實施方案、補助學院舉辦國際名校週實施方案、補助國際校園系列活動、舉辦國際研討會實施方案、教師深化與拓展姊妹校活動、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方案

- 促進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暨合作研究補助、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教師國外短期研究

- 鼓勵優秀國際博士生提升學術研究獎學金、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補助方案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 	◎ 申請日期 	◎ 申請方式 	◎ 補助來源 	◎ 承辦單位 
補助拓展以中原為核心之高教網絡實施方案	本校院系或一級研究單位，舉辦多年期之國際研討會、論壇等國際性學術研究活動者	本校申請單位舉辦活動所需之相關國外學者專家來回機票費及日支酬金、活動相關用品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場地租用費等活動支出費用核實支付，每案第一期補助上限五萬元、第二期起補助金額上限八萬元。	申請單位應於會議完成後二週內且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併活動成果報告1份(含電子檔)送至國際處辦理核銷結案。	提出申請表及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劉映宜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1732
補助頂尖跨境聯盟實施方案	本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中心，其教師赴海外開拓頂尖跨境聯盟活動	本校教師赴海外活動地所需之差旅費，每人補助上限為拾萬元。	申請者須於返國後二週內提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及活動期間實際支出之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等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	繳交補助申請表、活動完整計畫書，經費使用明細表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劉映宜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1732
補助學院舉辦國際名校週實施方案	本校院、系舉辦國際名校週活動	補助講座鐘點費、國外學者專家日支酬金等費用(申請案經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院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活動前六周提出申請，活動執行期間需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	提出申請表與完整計畫書一份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劉映宜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1732
補助國際校園系列活動	本校院、系舉辦國際校園系列活動	補助講座鐘點費、膳食費、國外學者專家日支酬金等費用(申請案經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院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活動前三週提出申請，活動執行期間需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	提出完整計畫書一份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劉映宜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1732
舉辦國際研討會實施方案	本校以院系為單位，於校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論壇等國際性專業活動	舉辦活動所需之相關國外學者專家來回機票費及日支酬金、活動相關用品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場地租用費等活動支出費用核實支付。(申請案經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院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會議完成後二週內且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併活動成果報告1份(含電子檔)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結案，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申請表及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劉映宜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1732



◎ 補助方案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



◎ 申請日期



◎ 申請方式



◎ 補助來源



◎ 承辦單位



教師深化與拓展姊妹校活動

本校教師赴海外或邀請海外姊妹校之教師參與深化與拓展姊妹校之深耕活動，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各院每年度補助對象以二人為原則。

- 1.本校教師赴海外從事深化與姊妹校深耕活動之來回機票費及日支費，每人助金額亞洲地區以40,000元，歐美紐澳地區以65,000元為原則。
- 2.邀請海外姊妹校之教師赴中原大學進行深化合作項目，補助其來回機票費及日支酬金，每人可補助金額以40,000元為原則。
- 3.本案補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預算為限。

活動執行期間需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

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提出申請表及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劉映宜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1732

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方案

本校教師、學生參加海外研習營與海外移地教學等活動

- 依參加人數、活動期程長短及地區別不同，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補助。
- (一)教師：補助機票費與日支費，每案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補助學生總額為原則。每人補助金額上限以亞洲地區40,000元、歐美紐澳地區65,000元為原則。
- (二)學生：補助經濟艙機票費，亞洲地區機票補助40%、上限5,000元，歐美紐澳地區12,000元為原則。

海外活動執行開始與結束期間，需介於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活動執行開始期間於每年1月1日至8月31日者，最遲需於每年4月15日前提提交一份完整的計畫書；活動執行開始期間於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者，最遲需於每年10月15日前提提交一份完整的計畫書

各院申請件，需以院為單位送審，每年審查兩次。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統一於收件截止後一個月，向各院公布其申請案審查結果。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劉映宜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1732





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方式	補助來源	承辦單位
------	------	------	------	------	------	------

促進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案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
2. 移地研究，每案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每年3月初公告，111學年度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受理申請。(申請日期依公告時間為準)

1.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須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2. 移地研究，須檢附申請表、邀請函、行程表及合作研究內容。以兩週內為原則。

校內經費

研究發展處
李雅蓉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2522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本校專任教師以中原大學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

每案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補助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等)

每年9月公告。(申請日期依公告時間為準)

1. 一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出席同一會議每學術單位最多補助2人為原則。
2. 應先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經核定未獲補者，得提出申請。

校內經費

研究發展處
徐聖旻先生
聯絡電話：
03-265-2524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暨合作研究補助

被邀請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專家

1. 有申請校外單位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2. 沒有申請校外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符合資格者，隨時提出申請。

1. 同一申請單位，每學年已申請補助二案為限。
2. 應先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經核定未獲補者，得提出申請。

校內經費

研究發展處
徐聖旻先生
聯絡電話：
03-265-2524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

各學術單位及研究中心

1. 全校性補助經費總額以該學年度通過之預算為限。
2. 第一類至第三類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第四類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第五類若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每次酌予補助三萬元為原則、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每次酌予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依各院受理時間進行申請。分類如下：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

1. 學術會議分為五類申請，向各學院提出申請。
2. 應先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得提出申請。

校內經費

研究發展處
郭麗勤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2525



- ◎ 補助方案
- ◎ 補助對象
- ◎ 補助金額
- ◎ 申請日期
- ◎ 申請方式
- ◎ 補助來源
- ◎ 承辦單位

補助舉辦 學術研討會

補助教師 國外短期研究

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具年會性質之學術研討會。
 第五類：其他類型之學術研討會。

每年3月公告，111學年度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止受理申請

五年內第一次申請者將予以優先補助，申請者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研究進修必要性、研究進修地點、所需費用及前往研究進修之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文件；五年內曾獲補助者，除檢附上述資料外，須另提供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及研究報告，申請案經所屬單位推薦、所屬學院初審，轉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
 申請當年度之前六年內(不含當年度)之申請補助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校內經費

研究發展處
 邱郁惠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2521

◎ 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3年以上

◎ 補助金額

各申請案，得視審查結果給予經費補助。經費補助限於下列項目，並以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限：
 一、往返機票費[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二、生活費(以當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之月支生活費標準計算。

◎ 申請日期

◎ 申請方式

◎ 補助來源

◎ 承辦單位





◎ 補助方案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 

◎ 申請日期 

◎ 申請方式 

◎ 補助來源 

◎ 承辦單位 

鼓勵優秀國際博士生提升學術研究獎學金

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外籍學生(不含陸生)

核定每月提供六千元獎學金，每位博士生至多核給三年。

配合每學期國際博士生招生時間受理申請
(每次申請依公告時間為準)

請學系所屬國際博士生及指導老師，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者，請填妥相關表單並備妥相關附件提出申請。

產運處發展基金

研究發展處
郭麗勤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2525

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以中原大學名義，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優先申請。

每案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補助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等)

每年4-5月份公告，(每年申請依公告時間為準)

會議舉行前二個月前，先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經核定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得提出申請。

校內經費/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研究發展處
邱郁惠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2521

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非在職專班之在學碩士班研究生，以「中原大學」名義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優先申請。

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補助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等)

每年4-5月份公告，(每年申請依公告時間為準)

國際會議舉行前二個月前，先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經核定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得提出申請。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研究發展處
邱郁惠小姐
聯絡電話：
03-2652521

